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20〕12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 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有关规定，为做好2020年我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与范围

（一）2019年下半年以来补充到我省高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未参加过岗前培训的新入职教师。

（二）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学科门类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的教师，在校期间修过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注：学业成绩登记表显示的课程名称为“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并考试合格者，参加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可免修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

二、培训组织与实施

我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和实施。

培训形式:采取集中网络培训、校本培训与在线选修等形式。

三、培训内容与培训教材

集中网络培训:开设《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概论》《现代教育技术》等课程。

校本培训: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今年教师节期间发表的重要寄语精神,师德师风、校史校情和校纪校规以及教学大纲编制、教学设计与教案编写、教学评价方法、教学实践、教研项目申报、文献检索以及微格教学训练、名师示范教学观摩等。

在线选修:安排上列课程的相关视频及《青年教师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高校新入职教师教学适应性培训》《现代教育技术在高校教学中的应用》《高校教学理念、教学方法与实践(文,理)》等网络在线课程,统一纳入培训计划,由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具体协调与安排。

培训教材:由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联系。请各高校根据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的有关要求,及时报送所需教材数量。

四、培训时间安排

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原则上安排在 12 月底前完成。其中，集中网络培训时间在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0 日进行。校本培训和在线选修由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并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

五、考试与考核

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实行结业考试成绩与平时考核成绩相结合的办法综合评定。结业考试成绩与平时考核成绩必须同时达到 60 分以上，方可认定合格。结业考试成绩通过全省统考确定，平时考核成绩由各培训单位根据《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平时考核指标一览表》（见附件 2）进行评定，试讲专家评价考核成绩必须由学校成立的专家评价考核小组作出，且考核小组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

结业考试由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统一组织。《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实行闭卷考试，《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实行开卷考试。结业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另行通知。

六、有关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将其作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基础环节和重要内容。切实贯彻教育部关于“先培训，后上岗”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培训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新入职教师按时参加岗前培训。在新入职教师集中网络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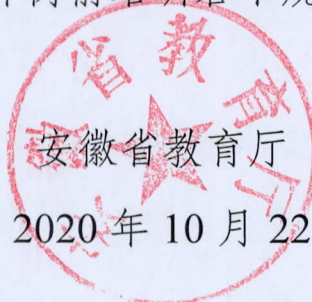
期间，学校不得安排其教学工作，全力保障新入职教师安心参加培训。

（二）各高校要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切实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管理，做好培训管理团队建设，明确培训负责人和联系人各 1 名，负责本单位集中网络培训的账号管理、集中学习、考勤等培训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落实。组织新入职教师认真学习《安徽省高校先入职教师岗前培训若干规定》（附件 2），督促新入职教师严格遵守培训工作的有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岗前培训任务。

（三）开展校本培训、在线选修是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有关高校要建立和完善新入职教师校本培训、在线选修的相关制度，并为每名新入职教师落实一名职业导师，负责对新入职教师在教学理念、方法、技能以及职业规划等方面给予指导。

附件：1. 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平时考核指标一览表

2. 安徽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若干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平时考核指标一览表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培训出勤率	40%
提交课程实施大纲 1 份	10%
提交授课教案 1 份	10%
提交教学 PPT 1 个	10%
试讲专家评价考核成绩	20%
提交教研或科研申报书 1 份	10%

附件 2

安徽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若干规定

为了保证高校新入职教师参加岗前培训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维护正常的培训管理秩序，顺利完成培训任务，取得优良成绩，特作如下规定：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秩序。

二、文明礼貌，为人师表，进入教室应自觉遵守课室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仪表端庄，衣着整齐，保持课室内卫生整洁，不得携带食物进入课室，不得在上课时扰乱课堂秩序。上课期间须将手机等通讯设备调至震动或静音。

三、服从学校管理，按照教学计划认真学习，在主讲教师及班主任指导下努力完成培训任务。

四、自觉参加考勤，按时上课、下课，不无故迟到、早退和旷课。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并须重修该门课程：

1. 请假时间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时数三分之一；
2. 旷课半天以上（含半天）；
3. 迟到、早退（20 分钟内）累计达到 3 次；

4. 由他人冒名顶替上课。

五、在脱产集中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事假，因故必须请假时，须符合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关手续：

1. 因病不能坚持上课者，须开具县（区）级以上医院证明；

2. 因承担学校临时重要工作（时间和人员具有不可替代性）不能坚持上课者，须经学校人事部门同意；

3. 原则上不予请事假，确因突发性的、不及时处理后果较严重的、无法委托他人代为处理的个人事务等事由请假，须提供相关证明；

4. 请假须本人提前办理，将请假条及证明材料交给学校人事处，并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批准后方可请假。

六、考试作弊者，取消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三年内不得再次参加岗前培训考试；学员因故不能参加考试，经批准可以缓考一次；擅自缺考者，成绩以零分计，须重修缺考课程；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可以在下一次考试中补考，经补考仍不及格的，须重修该门课程。

七、培训结束且培训成绩合格者，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审核后，统一办理结业证书。